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0/71
9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3

儿 童 权 利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
奥拉拉·奥图纽先生根据大会第 53/128 号决议
提交的补充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内容提要.....		3
一、导 言.....	1 - 5	6
二、《儿童权利公约》与受战争影响的儿童	6 - 12	7
三、遏制招募童兵：从制定标准转为采取实际行动	13 - 18	8
四、取得冲突各方的承诺并予以监督	19 - 83	9
A. 访问苏丹.....	22 - 35	9
B. 访问塞拉利昂	36 - 43	11
C. 访问卢旺达.....	44 - 47	13
D. 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刚果争取民主联盟 (刚果民盟)领导人的会谈	48 - 54	13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E. 访问布隆迪	55 - 59	14
F. 访问哥伦比亚	60 - 71	15
G. 访问斯里兰卡	72 - 83	16
五、解决在武装冲突中侵犯儿童权利而法不治罪的 问题	84 - 89	17
六、人权委员会	90 - 92	19
七、人权委员会各机制	93 - 97	19
A. 公约外机制(特别程序)	94 - 96	19
B. 促进与保护人权问题小组委员会	97	20
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98 - 102	21
九、儿童权利委员会	103 - 106	21
十、安理会第 1261(1999)号决议	107 - 112	22
十一、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联合国维和行动	113 - 118	23
A. 纳入到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任务中	114	23
B. 设立儿童保护问题顾问	115 - 117	24
C. 为维和行动人员提供培训	118	24
 <u>附 件</u>		
一、访问塞拉利昂和几内亚的调查报告		26
二、访问哥伦比亚的调查报告		35

内 容 提 要

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在其最近提交大会的报告(A/54/430)中，全面介绍了特别代表办公室 1999 年开展的活动。提交大会的报告及其中所提的建议，应作为人权委员会讨论特别代表在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的主要依据。本补充报告提交给委员会是用来补充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随着最近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把参加敌对行动的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特别代表敦促国际社会集中精力：(a) 毫不含糊地提倡 18 岁为参与冲突的最低年龄；(b) 监督和迫使所有冲突方履行其保护儿童的承诺；(c) 调动国际社会对雇佣童兵、虐待儿童的交战各方施加压力；(d) 处理助长雇用童兵行为的政治、社会和经济问题；(e) 对前童兵恢复社会生活的需求作出反应；(f) 扩大重点关心对象的范围，使之包括所有受冲突影响的儿童，通过上述措施，实际地根除童兵现象。特别代表还敦促各国在批准议定书时，根据议定书第 3 条，交存具有约束力的声明，将 18 岁定为自愿入伍参加国家武装部队的最低年龄。

特别代表着手进行了若干项增进保护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的行动。特别代表在访问几个国家时得到了冲突各方对采取各项措施以保护儿童作出的承诺。本报告对这些承诺进行了概述，并将在有相关信息时提供更新资料。特别代表访问塞拉利昂和几内亚、以及访问哥伦比亚的调查报告，分别作为附件一和二附在本报告后。特别代表呼吁委员会以及更广泛的人权界人士，参与监督这些行动，确保各方履行对保护儿童所作的承诺。

为了解决在武装冲突中违反儿童权利而法不治罪的问题，特别代表敦促成员国：批准《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确保国家法院可以对在武装冲突中发生令人震惊的违反儿童权利的行为行使“普遍管辖权”；以及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61(1999)号决议。

特别代表敦促委员会将受战争影响儿童的权利作为其一切活动和工作成果的中心问题。为此目的，向委员会提交的所有相关报告中均应包括受战争影响儿童的命运这一内容。

特别代表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办事处)应制订具体计划，有系统地把儿童权利问题纳入它的各项活动。这应包括提高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专门知识，为其实地办公机构和特别程序制定方针和编写监督手册。

为了加强儿童权利问题委员会的重要工作，特别代表敦促成员国支持将委员会扩大到 18 名成员。

特别代表认为要优先考虑的是，确保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得到保护成为安全理事会关注的主要问题。1999 年 8 月 25 日，在就此问题进行的第二次公开辩论之后，安理会通过了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第 1261(1999)号决议为宣扬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了一个极为重要的工具。特别代表吁请委员会以及更广泛的人权界，有系统地利用第 1261 号决议作为宣传工具，开展活动。

特别代表作为优先问题，主张把保护儿童和儿童的福祉纳入维和行动中。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他建议系统地纳入三项具体内容：

- (a) 必须将儿童的权利和对儿童的保护明确地列为联合国促进和平、防止和解决冲突和执行和平协议的有关实地工作(“和平行动”)的任务；这一点在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联塞观察团)和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代表团(联刚观察团)已经实现；
- (b) 必须为此类代表团任命儿童保护顾问(CPAs)以确保儿童保护方面的和平行动任务的实施；塞拉利昂代表团和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代表团的儿童保护顾问已经得到批准；
- (c) 必须为所有维持和平人员提供关于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的培训。

特别代表在最近提交大会的报告中重点提出了 18 条建议，并要求委员会对这些建议进行讨论和采取行动。这些建议包括：

开启一个“落实时代”。现在已经是国际社会把注意到和精力从拟定准则的司法任务，转为保证这些准则在实际中得到落实和尊重的政治项目的时候了。必须开启一个“落实时代”；

提高当地价值。我们必须调动我们的一切资源和社会力量，促进和加强一贯在社会上(包括在战争时期)为儿童提供保护的当地价值系统；

向企业界呼吁。在大规模暴力对待儿童的武装冲突情况下，国际企业界必须负起社会责任和企业责任，具体方式可以是，不要做加深战乱的生意和在本业中拟定自愿遵守的行为手册，以期解决这个严重问题；

国内流离失所者(IDPs)的命运。已经到了国际社会应当订出一种较有系统的因应框架的时候了，以对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大部分是妇女和儿童)提供保护和实际支持；

建立当地的能力。捐助者、多边机构、国际非政府组织需要有更大的作为，以便为加强各国家机构、当地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保护和声援；

对所有儿童表现出同等关注。为了维持可信与声援，国际界在对无论任何地方的儿童需要帮助和支持伸出援手方面表现了同等的关注，是至为重要的；

必须防止冲突发生。保护儿童最好的方法最终是在冲突发生前予以预防，或在冲突演变到具有破坏性程度之前加以解决。各国和国际行动者都有责任采取政治、经济和社会措施，解决结构上的不平衡与排斥现象、贫穷与绝望、利用分歧或不同，以及长期得不到民主治理等根本问题，因为这些问题都明显地会造成冲突。

一、导 言

1. 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在其最近提交大会的报告(A/54/430)中,全面介绍了特别代表办公室自从1998年10月提交第一份年度报告(A/54/482)以来所开展的活动。

2. 报告详细载述了在促进受武装冲突的儿童的权利和对儿童的保护方面所提出的倡议和采取的行动。这些行动包括:在战争中采取保护儿童的具体步骤;把儿童的权利及对儿童的保护列入和平议程;将儿童列为冲突后方案的主要关注对象;将儿童的权利和对儿童的保护纳入联合国和平行动;努力使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情况永不发生;促使冲突各方作出确保保护儿童的承诺并对这一承诺加以监督;保护儿童免受制裁的影响以及建立当地的保护和倡导能力。

3. 特别代表敦促国际社会有意识地把精力从拟定准则的司法任务转向执行确保这些准则得到落实和在实际中得到尊重的政治项目;因此,特别代表建议开启一个将国际准则“落实的时代”。经与各国政府讨论并通过向公众宣传,特别代表继续动员各国支持签署和批准为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儿童作出规定的新国际文书。

4. 特别代表还报告了与主要国家和国际方面就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所进行的接触。这些方面包括:各国政府、安全理事会、区域性组织、舆论领导人、宗教团体和非政府组织。1999年期间特别代表对几个国家进行了实地调查,其中包括卢旺达、布隆迪、苏丹、莫桑比克、哥伦比亚、塞拉利昂和几内亚,并访问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境内的科索沃难民儿童。这些调查结果详载于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关于访问塞拉利昂和几内亚以及访问哥伦比亚的报告附于本报告之后。

5. 提交大会的报告及其中所提的建议,应作为人权委员会讨论特别代表在审查所涉期内的工作的主要依据。这份补充报告目的,是补充向大会提交的报告;报告着重介绍了与委员会工作特别相关的问题并提出了一些补充建议。

二、《儿童权利公约》与受战争影响的儿童

6. 到 2000 年 9 月,《儿童权利公约》生效将满十年。已有 191 个国家批准《公约》,使其成为批准国最多的一部人权文书。《公约》中的原则与条款明确地规定了缔约各国在和平时期和战争时期尊重和确保儿童权利的义务。

7. 也许任何一类儿童都没有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那样十分容易受到攻击。在世界上战争仍在激烈进行或复苏刚刚开始的多达 50 个国家中,《公约》所渴望达到的目的因法不治罪而受到嘲弄,使千千万万儿童的未来受到破坏。

8. 正如特别代表在其 1999 年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所概述的,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所受的苦难是多方面的。除了数目令人惊骇的儿童被杀或致残之外,更多的儿童流离失所、无家可归——有 2,000 万名儿童因战争而在国内和国外流离失所。许多儿童成为孤儿,成千上万的被强奸、性虐待或精神受到严重创伤。大约有 300,000 名不足 18 岁的年轻人被迫扛起武器成为童兵。国际社会必须让公众看到,无论任何地方可能出现严峻的形势,它都能作出反应。

9. 特别代表提出和开展了大量计划和行动,扩大对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保护。《儿童权利公约》的几个主要内容都与他的工作十分相关。

10. 《儿童权利公约》要求缔约国必须促进受武装冲突之害的儿童的身心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特别代表提出了一些特别方案和措施,以帮助童兵、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受害者、致残或受伤的儿童、以及在武装冲突中成为孤儿、无家可归和精神受到创伤的儿童恢复社会生活。

11. 《公约》要求缔约国必须将《公约》的规定一视同仁地适用于受其管辖的所有儿童。因此,必须对例如因战争逃离家园并在另一缔约国避难的儿童给予全面的保护。

12. 《公约》要求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废除损害儿童健康的社会习俗。这条规定尤其与《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相呼应,该宪章规定缔约各国负有义务消除损害儿童健康和生命的“有害的社会与文化习俗”。这些做法应包括在武装冲突中将儿童至于危险地方的做法。

三、遏制招募童兵：从制定标准 转为采取实际行动

13. 武装冲突中广泛利用儿童是当今战争中最可怕和无所顾忌的趋势之一。今天，300,000 多不足 18 岁的年轻人在 30 多个国家参加敌对行动。努力结束招募和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是特别代表为受战争影响儿童作宣传工作的一项紧迫的优先事项。在其对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如布隆迪、哥伦比亚、刚果人民共和国、塞拉利昂、斯里兰卡和苏丹)的访问中，特别代表得到了冲突各方对停止招募儿童所作出的承诺。

14. 特别代表大力支持将招募和参加敌对行动的年龄限制从 15 岁提高到 18 岁。在这一运动中，他与关于卷入武装冲突儿童问题《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小组的主席、联合国各重要机构、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制止使用童兵联盟，进行了密切合作。特别代表在工作组于 2000 年 1 月最后一次会议上的发言中，敦促各代表一致同意给予有被雇为童兵危险的儿童以尽可能高标准的保护，从而结束谈判。他强调说，这将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最为有利。

15. 2000 年 1 月 21 日就任择议定书草案达成的一致协议是儿童的一个重要胜利，而且对实现特别代表所倡导的目标大有帮助。在这方面特别重要的五大因素是：

- (a) 各国将采取“所有可行的措施”以确保其未满 18 岁的武装部队士兵不“直接参与”敌对行动；
- (b) 各国将保证未满 18 岁者不被强制招募入伍；
- (c) 禁止叛乱武装团体“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招募或利用未满 18 岁者参加敌对行动；
- (d) 新标准不仅适用于国际冲突，也适用于国内战争；
- (e) 吁请缔约国通过技术合作和财经援助，配合制止招募儿童和利用童兵，并配合帮助前童兵恢复社会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

16. 协议中与特别代表倡导的“实足 18 岁”立场不符的一个方面，是自愿入伍参加国家武装部队。这一点确实令人失望。然而，最低年龄提高到至少 16 岁并要求提供具体保护措施，包括出示可靠的年龄证明以及需要自愿入伍者和父母均在完全了解情况下表示同意，这已在原来标准的基础上有所提高。特别代表敦促

各国在批准任择议定书时，考虑根据第 3 条的条件交存具有约束力的声明，将 18 岁定为自愿入伍参加国家武装部队的最低年龄。

17. 特别代表敦促国际社会就任择议定书达成一致意见之后，把精力及注意力放在几项实际任务上，即：(一) 毫不含糊地提倡 18 岁为参与冲突的最低年龄；(二) 监督和迫使所有冲突方履行其保护儿童的承诺；(三) 动员国际社会对雇用童兵、虐待儿童的交战各方施加压力；(四) 解决助长雇用童兵行为的政治、社会和经济问题；(五) 对前童兵恢复社会生活的需求作出反应；(六) 扩大重点关心对象的范围，使之包括所有受冲突影响的儿童。

18. 特别代表希望向在达成一致使为期六年的谈判圆满结束当中发挥积极作用的所有人员表示赞赏。他要特别地向各代表团、工作组主席和制止利用儿童兵联盟表示敬意，他们为这一进程发挥了关键性作用。他期待与所有重要方面继续开展合作，共同完成上文所述任务。

四、取得冲突各方的承诺并予以监督

19. 特别代表在 1998 年至 1999 年期间，访问了一些国家，从斯里兰卡至布隆迪，从苏丹至哥伦比亚到塞拉利昂，并同刚果人民共和国的刚果民盟进行了讨论，以取得冲突方承诺采取下列措施：不以平民人口为目标；允许进入其控制地区接触处于困境的人；不干涉救济物品的分发；为了防疫工作和提高救济物品的工作，遵守人道主义停火协议；不攻击学校或医院；不使用地雷；不征招或使用童兵。

20. 特别代表吁请人权委员会和更广泛的国际人权界监督这些活动并确保当事方履行为保护儿童所作的承诺。

21. 以下是特别代表在 1998 年和 1999 年期间实地访问中所得到的承诺的提要。

A. 访问苏丹

22. 特别代表于 1998 年 6 月和 1999 年 3 月访问了苏丹。他与该国政府及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运动)进行了讨论。

从该国政府得到的承诺

23. 在两次访问中，该国政府均重申了其最先于 1997 年 10 月在纽约与外交部长会谈时所作的承诺，即协助正在进行的努力，争取将乌干达叛乱集团从乌干达北部劫持的儿童获释。

最新资料：1998 年期间，在苏丹政府的合作下，两批被劫持的儿童获释并重返乌干达。

24. 苏丹政府重申了其以政策和法律形式作出的不招募和利用未满 18 岁儿童的承诺。特别代表敦促该国政府确保该项政策在实际当中得到有效执行，并确保与政府军队结盟的民兵组织将同样遵守这一政策和法律。该国政府允诺，任何它了解到的与该项政策相违背的行为，都将采取必要行动加以纠正。

25. 在两次访问中，特别代表均敦促该国政府履行承诺，允许派遣人道主义评估调查团访问驻扎在鲁巴山脉的解放运动控制区；他得到保证，将安排这一访问。

最新资料：联合国一机构间人道主义评估小组已于 1999 年 6 月进行了调查活动。

26. 在第二次访问期间，该国政府承诺不在南部冲突区使用杀伤地雷，并与联合国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制订提高对地雷的认识的方案和在南部开展排雷活动。

27. 在特别代表 1999 年 3 月访问期间，该国政府接受了他的建议，同意将保护儿童与儿童的福利列入由政府间发展管理局(IGAD)所发起的和平进程的议程中。

28. 在特别代表 1999 年 3 月访问期间，该国政府对“邻国倡议”的提议表示支持，该提议将把一些在跨边界影响儿童的问题上有联系的东非国家聚集到一起。

29. 第二次访问时，特别代表提出了苏丹境内劫持儿童的严重问题。尤其令人担忧的是连接北方的 Babanusa 与南方的 Wau 之间的铁路通道的形势。有报告表明，被称谓“穆哈黑林”(murahleen)的民兵袭击当地村庄，烧毁房屋，偷盗牲口并绑架儿童，将其运到北方干家务和地里的活。特别代表建议应由联合国提出一项协议，该国政府和解放运动参加，解决这个问题。

最新资讯：1999 年 12 月，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OCHA)的主持下，该国政府与解放运动在日内瓦签订了关于 Babanusa-Wau 铁路通道的全面协议。

30. 1998 年 6 月访问期间，特别代表在与南部各州协调委员会主席的会谈中强调，确保儿童在该委员会管辖范围内受到保护，享有权利和幸福十分重要。主席 Riak Machar 博士对特别代表提出的建议——该协调委员会与联合国有关机构成立一个联络小组表示欢迎。这一联络小组将执行提高该委员会领导下的各团体对人道主义和与保护儿童有关的人权标准的认识。

1999 年 3 月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得到的承诺

31. 解放运动(与该国政府同时)承诺，不在南部冲突区使用杀伤地雷，并与联合国合作制订提高对地雷的认识的方案，还在南部开展排雷活动。

32. 解放运动接受了特别代表的建议，同意将保护儿童与儿童福利列入由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所发起的和平进程的议程中。

33. 特别代表对关于苏丹人民解放军(解放军)地方指挥官挪用人道主义救济品的报告表示担忧。特别代表欢迎解放运动领导人作出的保证，在地方各级已任命了新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确保不再发生此类事件。

34. 解放运动对“邻国倡议”的提议表示支持，该提议将把对儿童产生影响的跨边界问题而联系在一起的若干东非国家团结起来。

35. 特别代表敦促解放运动领导人允许和鼓励公民社会在其所控制的地区发挥积极作用。解放运动答应支持一项开放和鼓励公民社会活动的政策。

B. 访问塞拉利昂

36. 特别代表于 1998 年 6 月和 1999 年 9 月访问了塞拉利昂(见附件一)。他得到了该国政府、民防部队“卡马约”(Kamajors)和革命联合阵线(联阵)的承诺。

从该国政府得到的承诺

37. 在第二次访问期间，特别代表提议设立国家儿童委员会，以确保儿童的权利与福祉成为塞拉利昂处理战后问题时关注的中心事项，并将反映在国家确定优先事项，制定政策和分配资源方面。这一提议受到了该国政府以及公民社会领袖和各组织的一致欢迎。

38. 在两次访问中，该国政府和国防参谋长均接受特别代表提议，接受联合国机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关于人道主义和人权标准的培训援助。这一工作将由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联塞观察团)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牵头。

从民防部队(民防)得到的承诺

39. 在 1998 年 6 月访问期间，民防部队(民防)承诺不招募 18 岁以下的儿童。

最新资料：这一承诺又在《洛美和平协定》和《人权宣言》中得到重申。

40. 在特别代表 1998 年 6 月访问时，西非经共同体监测组(西非监测组)与民防同意将对其所关押的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革命联合力量(武革委/联阵)的投降、俘虏和逃跑的童兵给予特别保护。

1999 年 9 月从革命联合力量得到的承诺

41. 特别代表要求联阵为一支人道主义小组访问受其控制的区域的必要安全工作作出安排并提供便利，以作为及早释放儿童的第一步。联阵对此表示同意；调查团将由联塞观察团和儿童基金会牵头。

42. 联阵承诺不招募 18 岁以下的儿童。

43. 除各方作出的以上承诺之外，在特别代表 1998 年 6 月访问期间还落实了以下倡议：

- (a) 建立了由联塞观察团、儿童基金会、西非经共同体监测组、民防和联阵代表组成的童兵复原联合工作队。随着战争的结束，迫切需要该工作组负责裁军、复原和安排前童兵重新融入社会；

- (b) 1998 年 6 月在特别代表与一些议员讨论之后建立了各方均参加的儿童问题议会决策委员会。该委员会已成为议会内外为儿童利益进行有效宣传的力量。

C. 访问卢旺达

44. 特别代表于 1999 年 2 月访问了卢旺达，并在访问中得到了该国政府的如下承诺。

45. 由于 1994 年的大屠杀，估计只有 45,000 户人家有儿童，其中 90%是女孩，但根据卢旺达法律，女孩不能继承土地。特别代表敦促该国政府采取允许女孩继承农场及其他财产的立法。该国政府答应就这一问题采取行动。

最新资料：关于这方面的立法已得到议会通过，正等待宪法法院的批准。

46. 特别代表鼓励该国政府恢复“加卡卡”(gacaca)这种深入当地社区的传统司法办法，力图加速司法程序。

最新资料：到 1999 年底，司法部长起草了关于通过加卡卡程序处理中的大屠杀中所涉人员特别是在大屠杀中不是领导或决策者的有关人员的未决案件的立法。希望议会将会很快审议该立法，能于 2000 年年中前生效。

47. 除得到这些承诺之外，特别代表还敦促该国政府将招募和参军的年龄限制提高到 18 岁。

D. 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刚果争取民主联盟 (刚果民盟)领导人的会谈

48. 在访问卢旺达期间，特别代表于 1999 年 2 月 22 日在卢旺达的 Gisenyi 会见了一个由 Wamba dia Wamba 教授率领的刚果民盟代表团。他得到了刚果民盟领导人的如下承诺。

49. 刚果民盟领导人接受了特别代表的提议，为进行小孩麻痹症预防接种和为营养不良的儿童提供紧急食品援助等人道主义目的，暂时停止敌对行动。

最新资料：随后，尽管刚果民盟内部分裂，但该组织信守承诺，从而使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WHO)得以于 1999 年顺利进行小孩麻痹症免疫工作。

50. 特别代表对冲突中日益严重的以平民人口为攻击目标的趋势表示深切的担忧。在此方面，他向刚果民盟提到了 1999 年 1 月在 Uvira 附近的 Makobolo，和 1998 年 8 月在南部的 Kivu 地区的 Kasika 发生的屠杀平民的事件。特别代表敦促刚果民盟接受国际专家参与调查活动。刚果民盟表示，Makobolo 和 Kasika 的悲惨事件正在调查当中；他们同意独立国际专家参加，以协助这一调查过程。

51. 特别代表向刚果民盟提出了刚果民盟军队中的童兵问题。刚果民盟原则上接受不招募未满 18 岁的年轻人；双方商定，将为此制定具体办法和做出实际安排。

52. 刚果民盟承认他们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 1996-1997 年战争中继承了使用“卡多戈斯”(kadogos)(斯瓦希里语“小孩子”的意思)的做法，并表示随时愿意与联合国机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确保童兵的复原和重新融入社会。

53. 特别代表强调了包括非国家的方面在内的冲突各方尊重《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的重要性。刚果民盟表示将遵守《公约》。

54. 特别代表对利用广播、电视和公共聚会来激发民族和种族仇恨这种令人不安的趋势深表担忧。他敦促刚果民盟不采用这些做法。刚果民盟答应他们将不诉诸这些手段。

E. 访问布隆迪

55. 特别代表于 1999 年 2 月访问了布隆迪。他得到了该国政府的如下承诺。

56. 该国政府保证采用将征兵最低年龄从 16 岁提高到 18 岁的立法。

57. 特别代表对关于对平民进行军事攻击事件的报道深表担忧。国防部长承诺，该国政府依法从严查办报道中涉及的布隆迪武装部队中的任何胡作非为。

58. 该国政府同意接受特别代表的提议，将保护儿童和儿童的福祉问题列入阿鲁沙和平进程。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 Mwalimu Julius Nyerere 早些时候即对该提议表示同意。

59. 应布隆迪妇女团体的请求，特别代表敦促该国政府同意布隆迪妇女代表全面参与阿鲁沙和平谈判；布约亚总统接受了这一建议，Mwalimu Nyerere 也表示赞同。

F. 访问哥伦比亚

60. 特别代表于 1999 年 6 月访问了哥伦比亚(见附件二)。在访问期间，他得到了该国政府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革命部队)的承诺。

从该国政府得到的承诺

61. 该国政府同意将儿童的需求和对儿童的保护作为和平进程及其最终结果中的优先事项。

62. 特别代表提出了招募 18 岁以下儿童入伍的问题。该国政府回答时宣布了一项立即生效的新政策：不再征召未满 18 岁的青年人参加武装部队，并启动相应修改必要立法的进程。

最新资讯：1999 年 12 月 20 日，最后一批未满 18 岁的 950 名士兵从哥伦比亚军队中遣散。

63. 特别代表对关于使用地雷的报道表示担忧。武装部队总司令 Tapias Stahelin 将军解释说，政府使用地雷仅限于保护极为重要的设施，并说政府很难控制反对派集团使用地雷。帕斯特拉纳总统告诉特别代表，该国政府正在积极探讨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问题。同时，特别代表敦促各方不再使用地雷。

64. 特别代表呼吁该国政府在政策和方案中将儿童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动用必要的大量资源，并加强地方和地区各级的相关机构。帕斯特拉纳总统利用这一机会指示会见时在座的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院(福利院)院长根据特别代表所表示的担忧审查该院资源的划拨情况。

65. 特别代表恳请该国政府解决流离失所人民的刻不容缓的问题——尤其是健康、教育、卫生条件、住房、用水、登记和经济机会方面——应确保其人身受到保护，为其返回家园或重新安居的条件提供保证。帕斯特拉纳总统表示，该国政府

正与一个政府福利机构——社会团结网络共同努力解决流离失所人民的刻不容缓的问题，并表示他们将继续寻求联合国在此方面的支助和咨询意见。

66. 除以上承诺外，特别代表还敦促该国政府解决法不治罪的问题，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调查违反人道主义和人权准则的行为，尤其是针对平民和人权卫士的违反行为，并确保将对这些违反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员绳之以法。

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革命部队)得到的承诺

67. 革命部队同意将儿童的需求和对儿童的保护列为和平议程及其成果的优先事项。

68. 特别代表敦促革命部队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革命部队表示接受，并宣布此后不再接纳或招募 15 岁以下的年轻人；革命部队后来发表了公开声明，对这一承诺予以确认。

69. 特别代表敦促革命部队遣散其部队中未满规定年龄的儿童。革命部队表示愿意与联合国及有关非政府组织探讨使其军队中现役的 15 岁以下的儿童复原和恢复社会生活的进程和框架。

70. 经与革命部队及实现和平问题高级专员讨论，一致同意成立由该国政府、联合国和革命部队代表组成的三方工作队，以解决非军事区内紧迫的人道主义需求，特别以妇女和儿童的需求为重点。还一致同意在非军事区南部的 Rio Luzada Guayabero 社区为这一目的建立示范项目。

71. 在特别代表访问结束时，联合国哥伦比亚工作组、非政府组织、公民社会的代表和其他主要方面已结成广泛联盟，协调和宣传解决哥伦比亚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权利问题，满足他们的需要。

G. 访问斯里兰卡

72. 特别代表于 1998 年 5 月访问了斯里兰卡。他与该国政府举行了讨论，并会见了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的领导人。

从该国政府得到的承诺

- 73. 该国政府同意审议加快批准和分发必要的人道主义物资的程序。
- 74. 该国政府同意审查冲突地区受控物品清单。
- 75. 该国政府同意加快解决受影响地区人员、物资流动许可问题的程序。
- 76. 该国政府重申了其在不招募 18 岁以下儿童这一政策的承诺。

从猛虎组织得到的承诺

- 77. 猛虎组织领导人承诺，不干涉向影响的人民提供人道主义物资。
- 78. 猛虎组织领导人承诺不阻止流离失所的平民返回由政府控制的地区。
- 79. 猛虎组织允诺不阻止因过去爆发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穆斯林平民返回家园。
- 80. 猛虎组织领导人同意不在战争中使用 18 岁以下的儿童，不招募 17 岁以下的儿童。
- 81. 特别代表对以该国各地的平民人口与场所作为攻击目标表示最大的担忧。猛虎组织领导人承认这的确令人有合理的担忧，并同意审查其在这方面的战略和战术。
- 82. 特别代表敦促猛虎组织公开承诺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猛虎组织同意在领导层审议这一问题。同时，猛虎组织还表示愿意派官员接受关于《公约》的信息和训练。
- 83. 猛虎组织同意建立监督这些承诺的框架。

五、解决在武装冲突中侵犯儿童权利 而法不治罪的问题

84. 国际社会，尤其是人权委员会，越来越认识到，光了解侵犯人权的行为是不够的。由于出现一些重大的侵权行为，因此有必要系统地开展工作，查明责任所在，并为受害者申冤；国际舆论极力支持这一工作。

85. 近来的经验表明，在建立和平的进程中，真理和正义有时受到欺骗。被指控犯有战争罪的人受到赦免，常常是迫于实际的政治军事形势。厌倦战争、绝望的公民有时为了得到和平几乎不惜任何代价。

86. 在和平进程中，和平与正义在许多方面交错在一起。提出大赦建议能使顽固不化分子上谈判桌，为使交战各方有利于确保其和平地转化为政治力量而有时在赦免方面作出重大让步。在其他情况下，如卢旺达和柬埔寨，犯罪分子也许被送上审判台，但由于国内司法制度受到破坏，缺乏训练有素的司法人员，因此进行公平的刑事审判也许根本没有可能。有时(如南非的情况)，真理和悔改可能比司法要求更为重要。

87. 在此背景下，安理会第 1261(1999)号决议尤显其重要性，因为该决议呼吁“一切有关方严格遵守其依照国际法的义务”。该决议“强调，所有国家均有责任结束法不治罪的情况，并有义务起诉对严重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签订的《日内瓦公约》的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员”。

88. 鉴于以上情况，特别代表建议，和平进程中凡涉及大赦、真理或正义的问题，均应以虐待儿童的行为或使这些虐待行为得以发生的情形为重点。在从战争转向和平的过程中酝酿大赦法时，和平缔造者们应确保侵犯儿童权利的犯罪分子不得免除法律责任。为此，特别代表敦促各国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设立这一法庭对保护儿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是加大宣扬保护儿童力度的一个有力的工具；它为审判那些对儿童犯下最严重罪行的责任者确立了国际刑事司法权；它亦能对这些罪行起到威慑作用。

89. 同样具有重要意义的是，由于国际法方面最新的发展情况，各国可以(有时必须)以国际法对重大罪行的嫌疑犯行使司法权，而无论是在何处犯下的罪行，也不管被告或受害者的国籍如何。可予行使这种“普遍管辖权”的罪行，包括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的行为和违反《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的行为。特别代表敦促各国，尤其是那些为批准和执行《罗马规约》而审查国家法律的国家，不仅要使国际刑事法庭权限下的罪行订为国内罪行，而且要确保国内法庭对在武装冲突中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罪行能行使“普遍管辖权”。这样作将补充国际刑事法庭的司法权，并使最恶劣的战争罪犯在犯下罪行以后更难逃脱制裁。

六、人权委员会

90. 人权委员会作为制定人权问题政策和促进、监督及确保人权得到遵守的首要联合国论坛的作用，已得到广泛承认和普遍认可。多年来，委员会从一个主要着重于制定标准的机构，发展成为一个更加积极参与查明经常性和有系统地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机构。委员会建立起了监督各国遵守国际人权法律和对被指控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的复杂机制与程序。特别代表一直与有关特别报告员和各工作组的主席保持联络。

91. 儿童权利是委员会议程上的重要议题，委员会专题工作和国别工作的许多领域也涉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状况。然而，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就儿童边缘化问题举行专门对话时，提交委员会的各报告中对儿童缺乏重视的现象尤其突出。

92. 特别代表敦促委员会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列为其所有活动和工作成果中所关注的中心问题，其中包括在其监督行动中，在要求报告员、专家、代表和工作组编写方面，以及在其决议中。为了确保委员会掌握关于侵犯儿童权利的可靠和充分的资料，提交委员会的一切相关报告，无论是委员会及其任何机制提交的，还是联合国机构和部门提交的，均应包括在儿童受到武装冲突严重影响的情形下，有关他们命运的内容。

七、人权委员会各机制

93. 人权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设立了若干公约外机制。这些机制的任务委托给工作组、特别报告员、代表或专家来完成。

A. 公约外机制(特别程序)

1. 国别任务

94. 人权委员会决定，通过特别程序着重注意阿富汗、布隆迪、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刚果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缅甸、卢旺达、索马里、苏丹以及被占阿拉伯领土、东帝汶和前南斯拉夫各国的

形势。在特别报告员、专家或代表目前所审查的绝大多数情况下，儿童的权利均在冲突中系统地受到严重侵犯。在其它情况下，涉及儿童的法律问题与建立持久和平特别相关。特别代表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和附于本报告之后的附件所载的关于其国别访问的介绍中，着重提到了这些问题。在此方面，引起大家共同关注的国家有：阿富汗、布隆迪、刚果人民共和国、南斯拉夫、卢旺达和苏丹。

2. 专题任务

95. 委员会和促进与保护人权问题小组委员会的许多专题任务均与特别代表的工作相关，尤其是以下任务的各个方面：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任意拘留、买卖儿童、儿童卖淫与儿童色情、发展、失踪、教育、即决处决与任意处决、国内流离失所者、大批流亡、雇佣军、移民、贫穷、种族歧视、宗教不容忍、报复、赔偿和酷刑。特别代表在访问受影响的国家时，曾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在冲突的情况下出现的部分问题。

3. 委员会的各工作组

96. 为处理委员会关注的重要问题，或为认真制定新的人权文书，设立了若干工作组。其中对特别代表的工作尤其具有相关性的是任意拘留工作组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特别代表尤其与制定《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主席在该工作组的工作中开展了密切合作。

B. 促进与保护人权问题小组委员会

97. 小组委员会通过系统地在其全部工作中处理与儿童相关的问题，可大大加深人们对武装冲突情况下儿童苦难遇境的了解，还可考虑开展有关武装冲突情况下儿童权利的研究工作。

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9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是特别代表的重要合作伙伴之一，并是专为向特别代表就加强对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的倡议和战略提出非正式咨询意见而设立的非正式咨询小组的积极成员。特别代表与高级专员讨论了各种协作计划。协作活动的例子有，在联合国和平行动中安排儿童保护问题顾问(CPAs)，以及 1999 年分别对塞拉利昂的访问，两次访问相得益彰，使儿童遭受的巨大痛苦，引起了国际上的重视。在特别代表对各国的调查中，人权专员办事处实地人员的支持是无法估量的，尤其是在布隆迪、哥伦比亚和塞拉利昂。在调查团的后续活动中，外地办事处报告了儿童的状况以及各方遵守向特别代表作出的承诺的情况。

99. 人权专员办事处为儿童的利益开展了重要的活动。为了进一步开展这项工作，并按 1996 年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研究报告(A/51/306 和 Add.1)(“梅切尔研究报告”)和特别代表随后提交的报告所提出的建议开展后续活动，特别代表建议人权专员办事处考虑制订计划，有系统地将儿童权利问题纳入办事处的全部活动中。在这方面可采取以下措施。

100. 人权专员办事处可采取步骤确保增加关于儿童权利(包括儿童在冲突后情况下和在“不完全和平”时期的权利)具体领域的专门知识，以使其能开展技术合作和进一步发挥其作为在该领域拥有专门知识的机构的作用。

101. 一项可以考虑开展的具体活动是，为外地办事处和特别程序制定方针和监督手册。

102. 特别代表建议，对儿童权利进行监督和作出报告应普遍地包括在外地办事处的任务中，以确保对该问题的重视具有连贯性，并确保在必要时向实地办事处派专家。

九、儿童权利委员会

103. 儿童权利委员会(CRC)在监督缔约国遵守《公约》情况中发挥着主要作用。特别委员会与该委员会保持定期联系。

104. 特别代表认为，向该委员会作出报告是评估《公约》执行进展和审查各国方案重点及资源分配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机会。《公约》还授权该委员会请有关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就某具体国家儿童权利的状况提出意见。多年来，编写这些替代报告或补充报告提交给该委员会已成为一些国家非政府组织的一项严肃的任务。这一做法已证明是包括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塞拉利昂在内的受武装冲突影响的若干国家的一个重要的催化和宣传工具。

105. 特别代表欢迎人权专员办事处为扩大对该委员会工作的实质性支助和为执行该委员会的建议提供必要资金所制定的行动计划。特别代表还赞同非政府组织向该委员会作出补充报告这一做法，并敦促人权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为这一做法提供支助，以作为加强民间社会参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手段。

106. 为了加强该委员会的重要工作，特别代表敦促各缔约国支持拟议的修正《儿童权利公约》使该委员会的规模增加到 18 个成员的提案，以作为更加有效、及时审议缔约国报告的手段。他建议人权专员办事处请其实地业务部门(包括通过其区域代表处)向该委员会提供有关的资料，并协助开展该委员会结论和建议的后续活动。他还建议该委员会制定程序，使该委员会的有关条约机构和机制能更好地共享相关资料。

十、安理会第 1261(1999)号决议

107. 自任命以来，特别代表的一项优先工作，是确保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成为安理会议程上关注的一项重要事项。在 1998 年 6 月就该问题举行第一次公开辩论及安理会主席发言(S/PRST/1998/18)之后，特别代表继续鼓励安理会更深入地介入这一事务。1999 年 8 月 25 日，安理会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举行了第二次公开辩论，辩论结束时安理会通过了具有里程碑性质的第 1261(1999)号决议。

108. 决议纳入的一些关注问题，一直是特别代表宣传工作中的核心内容。安理会在决议中谴责以儿童为攻击目标的行径；承认保护儿童及儿童的福利是和平进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敦促冲突各方遵守其许下的确保保护儿童的承诺；呼吁结束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现象；并呼吁对童兵加以遣散和使其恢复社会生活。安理会承诺，在采取行动促进和平与安全时，将特别重视对儿童的保护

及儿童的权利和福利；考虑制裁对儿童的影响；并确保参与和平行动的人员接受适当培训。

109. 第 1261 号决议是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事业中一块重要里程碑。有史以来，安理会第一次就一个与具体形势或直接事件无关的专题问题作出决议。安理会通过这一做法明确表明其对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承诺。其次，该决议规定了若干保护儿童的重要措施，这些措施如适用于具体情况中将产生很大的影响。第三，该决议的通过最终使安理会议程中适当地列有儿童保护的议题完全“合法化”。

110. 安理会请秘书长于 2000 年 7 月以前提出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这表明安理会的议程中将继续保留该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将作为编写该份报告的协调中心。

111. 第 1261 号决议是为受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利益进行宣传的一个很重要的工具。特别代表呼吁所有关心儿童保护问题的人尽量充分利用这一新的宣传工具，并鼓励安理会本身将来审议具体危机情况和授权开展和平行动时，采取该决议中所载的措施。

112. 具体而言，特别代表呼吁人权委员会及更广泛的人权界在保护处于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儿童的权利当中系统地使用第 1261 号决议。他敦促委员会的报告员和工作组将该决议的规定结合到其在具体国家的工作中，并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提供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十一、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联合国维和行动

113. 特别代表的一项优先工作，是宣扬将儿童保护和儿童的福祉问题纳入联合国授权的维和行动。为实现这一目标，他建议系统地纳入三项具体内容。

A. 纳入到联合国的维和行动任务中

114. 特别代表建议，必须将儿童保护问题和儿童的需求牢牢地确立于维和行动的任务中；这一建议现已得到安理会的核准。迄今为止，已有两次联合国维和行动接受任务，确保在整个巩固和平的过程中保护儿童。8 月份，安理会通过了第

1260(1999)号决议，明确将保护儿童纳入联合国塞拉利昂维和行动(联塞观察团)的任务中。同样，安理会 1999 年 11 月通过的第 1279(1999)号决议，将保护儿童权利纳入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代表团(联刚观察团)的任务中，并指示联刚观察团为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

B. 设立儿童保护问题顾问

115. 为了确保和平行动任务中的儿童保护方面的内容得到执行，并为向派赴某具体国家的和平使团的团长提供咨询意见，特别代表建议任命专门负责确保协调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问题的高官；这一建议现已得到安理会和维和行动部的认可。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人权专员办事处和维和行动部正在最后确定儿童保护问题顾问的职权范围，并将系统地审查将这些顾问安排在相关和平行动中的问题。特别代表建议这些顾问应从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或有关非政府组织(例如拯救儿童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等机构中抽调。

116. 在此方面，第 1260 号决议批准了联塞观察团的一名高级儿童保护问题顾问和两名儿童权利保护问题官员，与联塞观察团人权工作人员一起开展工作。同样，第 1279(1999)号决议批准了在联刚观察团中配备儿童保护问题工作人员。

117. 特别代表正在探讨在联合国东帝汶和科索沃和平行动中安排儿童保护问题顾问的问题。

C. 为维和行动人员提供培训

118. 特别代表一直在提倡向所有和平行动人员提供有关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问题的培训。安理会在第 1261(1999)号决议中核准了这一目标，该决议要求秘书长确保参与维和、执行维和与建立和平活动的人员得到关于儿童保护及儿童权利和福祉问题的适当培训。此外，秘书长在其提交安理会的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1999/957)中，建议所有维和行动中均设有负责公众“举报”的官员，处理公众对联合国维和人员行为的投诉。特别代表正在与维和行动部、儿童基金

会、人权专员办事处及其他合作伙伴探讨如何以最佳方式提高联合国及其他方面执行第 1261(1999)号决议中关于培训的规定。

附件 一

访问塞拉利昂和几内亚的调查报告

一、目标和方案

1. 特别代表于 1999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3 日对塞拉利昂进行了为期四天的访问，并于 9 月 3 日至 9 月 4 日访问了几内亚。对该两个国家的访问有四个主要目标：

- (a) 直接评估战争结束后和《洛美和平协定》签署后，塞拉利昂儿童的情况；
- (b) 检查他上次 1998 年 5 月访问塞拉利昂期间所得到的承诺的履行进度；
- (c) 评估在几内亚境内的塞拉利昂难民儿童的情况；
- (d) 确定战争结束后为塞拉利昂境内的儿童提供保护、确保他们的权利和福祉所需采取的关键措施和计划。

2. 在塞拉利昂，特别代表受到了总统哈吉·艾哈迈德·泰詹·卡巴的接见，并会见了外交部长萨马·班亚先生，社会福利、两性平等和儿童事务部长雷莉·格布贾马女士，国防部副部长兼民防部队协调员欣加·诺曼，总参谋长马克斯韦尔·克霍布准将，西非经共体观察组部队司令加布里埃尔·克潘博少将，由所罗门·罗杰斯先生率领的革命联合阵线(联阵)的先遣队，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全国委员会，国家重新安置、恢复社会生活和重建委员会，儿童保护网络和儿童问题议员行动小组。特别代表还与外交界、联合国塞拉利昂工作组、国际红十字会(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国际和当地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团体进行了广泛讨论。特别代表在弗里敦和在他实地考察期间还多次单独与受战争影响的一些儿童会面。

3. 离开塞拉利昂之后，特别代表前往几内亚，对在那里的塞拉利昂难民儿童的条件进行了评估。在科纳克里，特别代表会见了总理拉明·西迪梅先生、保护妇女和儿童社会福利部部长马利亚玛·阿里博特女士、国土管理和权力下放部秘书长谢赫·凡塔梅·孔德先生和联合国几内亚工作组，并随后访问了一些难民。

4. 特别代表在访问塞拉利昂整个期间，由秘书长塞拉利昂问题特别代表弗朗西斯·奥凯洛先生以及儿童基金会驻塞拉利昂代表乔安娜·万杰本女士陪同。在访问几内亚时，特别代表由联合国难民专员办事处驻塞拉利昂副代表克里斯蒂娜·穆涅女士陪同。

5. 在塞拉利昂，特别代表访问了弗里敦附近和博城地区受战争影响的人。他尤其看到了 1999 年 1 月叛军袭击对社会带来的影响。特别代表在弗里敦访问的几个地点有：在国家工场的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营、街头儿童寄养中心、为流离失所者提供临时住宿的国家体育场、默里镇被截肢者难民营，和在拉卡的前儿童兵家庭护理中心。在博城，特别代表访问了前儿童兵职业培训中心和一个主要的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营。特别代表还会见了该地区的卡马约(Kamajor)领导人以及一批卡马约儿童兵。

6. 在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营，特别代表看到那些被迫逃离家园的人们所处的不幸处境。许多人睡在一块光板地上，同时还要在那里做饭和洗衣。有些难民营现有的临时学校在面积、教材和教员方面的资源严重不足。最糟糕的是，整个难民营的人都在抱怨食物和药品极为紧缺，这一问题有可能造成其他紧张关系，因为人们会哄抢有限的基本用品。有些难民营(如默里镇被截肢者难民营)，因许多难民的家属从内地“慢慢挤入”而使得这一形势更加恶化——从而给已经有限的供应品带来更大的压力。

7. 特别代表访问了在弗里敦郊外的拉卡前儿童兵家庭护理中心。在这个中心，他遇到了各方面的儿童，其中包括：刚从叛军控制区释放出来的一位 15 岁的母亲、成为孤儿的 3-4 岁的儿童，以及 12 岁到 16 岁间的前儿童兵少年。这些大多数精神严重受到创伤的儿童的状况使他感受到战后恢复社会生活的挑战，只有知道叛军控制区内儿童受害者的实际数目，这种挑战的真正程度才会显出来。

8. 特别代表最可怕的一次经历是参观弗里敦默里镇被截肢者难民营。目前住在该难民营中并在其中接受恢复社会生活培训的有大约 260 名惨遭截肢的人和约 100 名在战争中受伤的人，其中许多人是儿童。据估计，那些活下来并来到弗里敦和护理场所的人在整个被截肢的人中仅占一小部分。据报道，更多的人因没有得到任何医疗护理而死去。由于许多地区仍无法进入，因此塞拉利昂被截肢者总人数的准确数字尚不得而知。Abu 是特别代表所遇到的年龄最小的儿童，年仅 10 个

月；他还不到两个月时就被叛军砍断了一条腿。被截肢者对于为某些叛军首领安排比较舒适的生活而他们却生活在极度贫困的状态下这一事实表示深为不满。

9. 塞拉利昂的民间社会非常强大而活跃。在弗里敦一次大型聚会上，特别代表与一群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来自各种组织的民间社会领导人进行了一次生动而很有意义的交往，这些组织包括：塞拉利昂非政府组织协会(SLANGO)、健全治理运动、国家民主和人权委员会、宗教间委员会、塞拉利昂红十字会、成人教育伙伴、基督教女青年会、塞拉利昂基层妇女权利问题、基督教发展协会、农村发展协会、塞拉利昂扶持青年组织、塞拉利昂关心和平青年、被截肢者和受战争伤害者协会、反暴力事件运动以及流离失所者委员会。

10. 在几内亚，特别代表访问了基希杜古县的马萨孔杜难民营。目前住在该难民营中大约有 23,000 名塞拉利昂难民，其中三分之二是不满 18 岁的儿童。尽管难民的状况比在塞拉利昂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状况好些，但难民营中只有基本条件，日常生活必需品严重短缺。难民们很有组织，难民营中没有出现过任何严重的安全问题。儿童们一再地苦苦祈祷战争彻底结束、他们能返回塞拉利昂和有机会继续接受教育。家长们强调说，难民营中缺乏足够的食物和医疗护理。

二、战争对儿童的影响

11. 塞拉利昂的儿童在这场战争中经受的苦难令人难以置信。许多儿童受到蓄意残肢，他们的四肢被残忍地截去；仅在 1999 年 1 月，便有 4,000 多名儿童在联阵和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入侵弗里敦期间遭劫持；据估计，遭劫持的儿童有 60% 是女孩，据报道说，其中绝大部分受到了性虐待；成千上万的儿童在主要的三支主要战斗队——联阵、武革委和民防部队——中充当童兵；300 多万塞拉利昂人——占总人口的三分之二——由于战争被迫在国内和国外流离失所，其中 60% 以上的是儿童；估计大约有 10,000 名儿童因战争而与父母分离；仅在弗里敦一处就有 3,000 多名“街头儿童”并且许多儿童患有严重的心理社会创伤。

三、建 议

12. 鉴于特别代表在塞拉利昂实地亲眼所见以及与该国领导人、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讨论，并根据他 1998 年 5 月访问期间得到的以前的承诺，特别代表提出了一个塞拉利昂儿童问题特别行动议程。这个有 15 项内容的议程中提出了确保战后塞拉利昂儿童的康复和福利的措施与倡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塞拉利昂儿童事务全国委员会。急需设立一个儿童事务全国委员会，以确保儿童的保护和福利成为战后的主要关切问题，并确保这一点在国家审定优先事项、决策和资源分配上得到反映。该提议受到政府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领导人的欢迎。

儿童的保护和联塞观察团的任务。作为一般性政策，特别代表提议，儿童的保护和福利应成为联合国每项和平运动任务中一个明确的优先事项，并应在此类行动中设立一个保护儿童高级咨询员，以推动这一部分任务的实施。特别代表建议保护儿童问题顾问应主要从儿童基金会、难民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或有关非政府组织中抽调。这两个要素现已被纳入扩大后的联塞观察团的任务和行动中。

被截肢者的康复。由于实行残酷地砍去受害人手脚的暴力做法，塞拉利昂突然出现了一类新的人——失去四肢的人。这是一个全新的现象，社会对此毫无应付措施。对此类受害人，需要制定特别方案，为他们提供心理创伤咨询、理疗以及技术和物质援助。

受性虐待儿童。少女遭受的广泛而有系统的性虐待是塞拉利昂境内战留下的最令人痛苦和造成最大心理创伤的余毒之一。社会的耻辱和不愿正视这个问题，使受害人的心理创伤更为加深。需制定特别方案来解决这类受害人的特殊需要，包括他们的保健需要、一个使当地社区敏感对待此问题的宣传运动以及心理创伤咨询。

面见并释放受劫持儿童。许多儿童在战争期间遭到劫持，其中大多现仍在叛军控制区内；面见他们并使他们获释是一个最为紧迫的问题。另外，据报道，在叛军控制区内，健康情况及食物状况恶劣且在迅速恶化。再者，根据那些获释人员的经历，有证据表明在叛军控制区内许多儿童被掳后被用硬毒品使其适应环境。特别代表坚持联阵领导人同意并促成对一

个人道主义小组访问其控制地区作出必要的安全安排，以作为定期与儿童见面和使儿童早日得到释放的第一步。联阵领导人已对此表示同意，现正在讨论派遣一个由联塞观察团和儿童基金会领导的小组事宜。

儿童兵的复员。儿童兵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需引起特别关注。在 1998 年 5 月特别代表访问塞拉利昂时，为此目的而建立了一个儿童兵复员问题联合工作队，该工作队由联塞观察团、儿童基金会、西非监测组和民防队伍(现为联阵)的代表组成。随着战争的结束，急需该小组主持前儿童兵切实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进程。联合工作队的工作直接纳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全国委员会的总体方案和活动中。

征募和使用儿童。在 1998 年 5 月特别代表访问塞拉利昂期间，政府和民防部队作了不再征募 18 岁以下儿童入伍的承诺。此后，他们又重申了该承诺，并确实已被纳入《洛美和平协定》和《人权宣言》，联阵领导人现已作出同样承诺。特别代表呼吁所有方面遵守它们的承诺。

流离失所儿童。塞拉利昂境内的战争使 300 多万人流离失所——60% 以上的是儿童。该国境内大约有 250 万处于困难、住所过于拥挤和救济物品不足的流离失所者。需要更多的资源以便提高救济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对这些流离失所者的需要作出反应。近 50 万塞拉利昂人作为难民逃到邻近国家，大多数逃往几内亚；几内亚已为国际社会承担起沉重的负担。捐助界应向作为接纳国的几内亚及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更多的支助，以便使它们能更有效地承担起该责任。

基本教育与医疗服务设施的恢复。战争期间，基本的社会设施和服务设施大量地遭到破坏。对儿童的服务设施，尤其是教育和医疗服务设施的恢复，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应成为冲突后复原方案中的明确优先事项。

加强传统规范。战争的进行，特别是可怕的暴行，已彻底损害了塞拉利昂社会当地的价值体系——历来规定要保护受害者，特别是要保护妇女和儿童的那些价值观。应向正努力恢复和加强这些价值观的长者、本土头领、教师、当地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机构提供所有必要支持。然后，这种以社区为基础的进程，应纳入国际上制定的当代准则中，并从中得到加强。

邻国倡议。在许多内部冲突中，跨境活动常常加重儿童的受伤程度。在这种情况下，特别代表提议在受影响的分区域拟订具体的“邻国倡议”以保护儿童使其免受跨境的威胁。由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几内亚组成的周边地区，这些跨境威胁包括：小型武器流通、难民迁移、跨境征募儿童入伍及家庭查寻和团圆等问题。一个机构间特派团不久将访问该分区域，以便为此目的而评估和提出具体倡议。

针对塞拉利昂的“儿童之声”项目。特别代表为处在冲突中以及冲突后的儿童对信息、娱乐和文艺节目的渴望所感动。因此，特别代表提议设立一个电台并制作主要用来满足儿童需求及兴趣的节目：给他们一种声音、提供教育和娱乐节目并促进和解。需要为塞拉利昂儿童制订一个“儿童之声”项目。

儿童问题议员行动小组。该小组是在特别代表上次访问塞拉利昂时成立的。它现已成为议会内外代表儿童的一个有效倡导小组。该小组需要得到支持，以便加强和扩大它的活动。

为新的国家军队提供培训。政府和总参谋长马克斯韦尔·克霍布准将重申了去年特别代表访问期间他们所作的承诺，要接受联合国各机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在人道主义和人权标准方面的培训援助。该方案将由联塞观察团(人权股)和儿童基金会组织和领导。

战争受害者特别基金。根据《洛美和平协定》，各方作出了设立战争受害者特别基金的承诺。急需及早设立该基金；在这种情况下，应将被截肢者、受性虐待妇女和儿童以及遭受严重心理创伤儿童的需要列为特别优先事项。

13. 为了执行上述议程，必须满足三项先决条件。第一，必须对和平进程充满信心。至关重要的是，关键性政治领导人必须采取果敢步骤实施《洛美和平协定》，以此来显示他们对该协定的承诺。在这方面，特别代表对 Foday Sankoh 下士和 Johnny Paul Koromah 少校 1999 年 10 月 3 日返回弗里敦表示欢迎；他们的返回对塞拉利昂人是一种极大的安慰，也是建立对和平进程信心的关键因素。第二，需要在该国建立起令人可信的安全。首先，这意味着解除武装——许多塞拉利昂人深信，若不解除武装，他们仍将很容易受到伤害，因为武装集团有可能逆转

迄今所取得的一点点进展。所以，着手开始一个解除武装和复原的有效方案是极为紧迫的。第三，将该议程化作行动需要国家主要方面和国际社会作出严肃承诺和协调一致的努力。

四、总 看 法

14. 儿童的特殊命运是与塞拉利昂的战争和和平的更广泛的背景分不开的。以下是特别代表有关这一广泛背景的一些看法。

15. 联塞观察团与联合国的关系。必需确定和明确联塞观察团与联合国的未来关系；而且要使童兵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顺利进行的话，并且为使当地人们对和平进程抱有信心，越早确定和明确这种关系越好。人们对为联塞观察团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所设想的作用有一定程度的迷惑。在联塞观察团内部也有人认为，该进程的力量也许正在削弱。

16. 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的担忧。随着对解除武装问题的深切忧虑，塞拉利昂人对整个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实施，表示担忧。据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全国委员会称，该方案计划于 1999 年 9 月 28 日正式开始实施。已经指定 27 个接待中心(收集武器地点)和 10 个复员中心(被解除武装的士兵在这些中心暂住 3-6 个月)，其中四个复员中心希望能于 9 月 28 日运作起来。在各关键角色的分工、应付繁重工作量的能力、可提供的资源以及方案实施的时间表等问题上仍有许多不确定因素。除此之外，还有关于前叛军是否将由联塞观察团解除武装的意见不统一的问题；

17. 各叛乱军队之间可能分裂。在联阵/武革委联盟中有分裂的迹象。最近出现的诸如扣留联阵高官和劫持联塞观察团人员和直升飞机的动态，更加深了人们的怀疑。武革委派明显地在抱怨他们在洛美签署的和平协定中被“边缘化”。这种明显的分裂现象有可能给和平进程带来严重的威胁，甚至使其消灭于萌芽状态；

18. 赦免问题。特别代表感到惊讶的是，在他进行的每次讨论中，他的谈话对象从来没有提起根据《洛美协定》实行全面赦免的问题；每次这样的场合都是特别代表提出这一问题。很清楚，对塞拉利昂人来说，压倒一切的头号任务是结束战争和重建安全。通常，他们会说：“为了和平我们不得不咽下这丸苦药”、

“我们不得不作出一切努力来结束这场战争”、或者说“这是我们为了结束战争要付出的代价”。许多人好象已决定不要求对这些暴行的犯罪分子加以惩罚，而是相信“上天”总会伸张正义的。塞拉利昂人显然十分清楚他们为结束战争以及战争所带来的暴行所必须付出的昂贵代价；

19. 被削弱的国家机构能力。大部分国家机构的能力被大大削弱，而且需要时间和很大气力来重建其能力。国际社会将需对这一工作给予大量支助；

20. 需要更多的交流。为了使人民和有关各方对事态的进展和结果知情，确实需要各级进行更好的和更有效的交流。该国总统敏锐地了解这一问题，这一问题的部分原因在于缺乏技术能力向全国各地传播信息。联阵/武革委各军队中也有这样的问题，叛军控制区的人们经常不了解最新发展情况和其领导人所作出的决定；

21. 当地与国际各机构之间的合作。当地非政府组织与国际对口组织及联合国各机构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距。他们各自的角度不同。在特别代表上次访问期间，这个问题十分明显。虽然各国际机构一般对与其当地对口组织目前的合作及协作情况表示满意，但当地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领导人却抱怨他们所起的作用没有得到认可，并抱怨没有办法获得资金。他们认为，双边捐助者应视这一问题为援助和发展问题，而不是救济问题。需要从共同承诺建立当地能力、当地自治和真正伙伴关系方面来处理这个问题；

22. “中心”与“边缘”问题。相对于乡村和农村地区，塞拉利昂将开发资源集中于弗里敦地区，并在传统上受到这种一贯做法的制约。在战后重建过程中，尤其为了所有儿童的利益，需要从资源、服务以及社会分配方面解决这种不平衡的问题。恢复农村发展、重建卫生设施和学校，将大大有利于农村地区的开发；

23. 与科索沃比较。特别代表发现，所有阶层的塞拉利昂人都熟知科索沃情况。特别代表所到之处，都有人要他解释为何国际社会对这两处儿童的需要的态度和反应会有这样明显差距。这种情况说明，国际社会十分有必要为维持可信与声援，对无论何处需要保护和支持的儿童作出反应时均显示出同等程度的关注；

24. 几内亚对难民的支持。几内亚对难民负起了重大责任；目前它接纳了来自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 50 多万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式登记的人，此外还有大量的

从邻国逃来的未登记的人。正式登记的难民现已占几内亚总人口的 10%以上。然而，特别代表对当地人口与难民的和睦关系深为感动。例如，在基希杜古县，特别代表了解到，当地社区已决定让他们的孩子只上半天学(上午)，以便让难民儿童能在下午使用同一学校的设施。然而几内亚境内的难民数目之巨已开始对其经济、社会服务、环境和安全造成重大压力。为了让该国发挥作用和表示声援，应给该国更多的赞扬和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也需要更多的资源来为几内亚境内的难民提供帮助。

五、总 结

25. 特别代表愿意着重谈一谈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其他三个印象。

26. 第一，“年轻人的危机”。除了迫切需要重建可信的安全与和平外，“年轻人的危机”——儿童和青少年的绝望状况——也许是塞拉利昂社会当前所面临的最重要的挑战。

27. 第二，塞拉利昂“深藏的优势”。尽管塞拉利昂经历了恶梦，但这个国家有一些“深藏的优势”在战争中幸存下来。其中有：在人民中享有广大合法性的民选政府；强大和活跃的民间社会；民族有凝聚力，没有因种族或宗教派系严重两极化；肥沃的国土和较丰富的矿产资源；和优秀的高等教育传统——不管怎样，福拉湾学院几十年来一直是西非最主要的区域优秀人才汇聚中心。当然，若没有和平与安全这些先决条件，这些优势没有一个能“发挥作用”。

28. 第三，对塞拉利昂人的暴行。塞拉利昂境内魔鬼般的残暴行为不是种族或宗教派系大规模暴力或部落间动乱的结果，而是一小部分装备精良、严重背离社会和充满仇恨的人，他们对社会其余部分肆行有组织的和不分青红皂白的恐怖的结果。

29. 最后，特别代表愿为塞拉利昂儿童发出如下呼吁。他呼吁政治领导人采取果敢而具体的措施实施《洛美和平协定》，以此来证明他们对和平的承诺。他敦促联阵和武革委的领导坦诚地向塞拉利昂儿童讲话，坦诚他们在战争期间恐怖暴行中所扮演的角色。其中大多数暴行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最后，他呼吁国际社会不要再采取“等等看”的态度，使塞拉利昂儿童感到失望；《洛美协定》是一个脆弱的和平，它的执行和巩固需要当地和国际上的大力支持。

附件 二

访问哥伦比亚的调查报告

一、目标和方案

1. 特别代表于 1999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6 日对哥伦比亚进行了为期八天的访问。该次访问有四个主要目标：

- (a) 直接评估和强调为期数十载的内战对儿童的影响；
- (b) 确定保证受战争影响的儿童得到更多保护的具体措施；
- (c) 使冲突各方牢记尊重人道主义原则和准则的重要性；
- (d) 确定对儿童的保护以及儿童的权利和福利被列为和平议程中的重要议题。

2. 特别代表在访问期间，与哥伦比亚总统安德烈斯·帕斯特拉纳·阿朗戈先生阁下、副总统古斯塔沃·贝尔·莱穆斯先生、和平事务高级专员维克托·里卡多先生、三军总司令费尔南多·塔皮亚斯·斯塔埃林将军和其他高级官员进行了会谈。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院(福利院)院长胡安·曼努埃尔·乌鲁蒂亚先生有几次场合都与本人在一起。在该国南部的非军事区，特别代表会见了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革命部队)的发言人劳尔·雷耶司令员以及革命部队的若阿金·戈梅先生。在阿帕他多市，特别代表会见了第十七旅司令马丁·奥兰多·卡雷诺将军，并在麦德林会见了第四旅司令埃雷拉将军。在麦德林，特别代表还会见了埃皮斯科比会议主席阿尔韦托·希拉多阁下、全国实业家同盟(实业家同盟)以及全国工业家协会(工业家协会) 地方部门的代表。原定与另外一个武装团体——国民解放军(解放军)举行会谈，但该国政府因为解放军在卡利的圣玛利亚教堂绑架约 140 名教徒而停止与其一切联系，所以特别代表取消了这一次会谈。

3. 在整个访问期间，特别代表与联合国哥伦比亚工作组、国际和当地非政府组织、社区团体、社区组织、天主教教会、企业界以及其他公民社会人士进行了会谈。特别代表还会见了波哥大外交界代表，以及红十字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的代表。

4. 特别代表于 5 月 30 日抵达波哥大。头两天由联合国哥伦比亚小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代表向其介绍情况。6 月 1 日，特别代表花了一整天时间访问因暴力而流离失所的各社区的人们，他们住在阿帕他多市和图尔博市的难民营和重新安居地区，以及位于该国西北部的乌拉巴区阿帕他多的圣何塞“和平村”。特别代表从阿帕他多前往麦德林(安蒂奥基亚)，并于 6 月 2 日会见了“在安蒂奥基亚村建立和平共处文化”项目的代表，还听取在安蒂奥基亚/特立尼达市区的青年居民讲述了他们试图制止暴力循环的努力。特别代表还在一个作为国家家庭福利制度组成部分的提供住宿的机构 **Hogra Laura Vicuna** 与前童兵及其他需要有组织的给予保护和提供服务的儿童见面。特别代表与企业界、地区军事部队司令部和市政府的人士举行了讨论。当日下午早些时候，特别代表在波哥大以南访问了社会、经济上落后的索查市，该市住有约 50,000 名流离失所者。次日他在非军事区内 **San Vicente del Caguán** 附近的 **La Machaca** 会见了革命部队的代表；陪同特别代表的是和平事务高级专员维克托·里卡多博士，他为与革命部队的会见提供了便利。6 月 4 日，特别代表在波哥大获得了帕斯特拉纳总统和政府其他高级官员的接见。6 月 5 日，特别代表是在乔科省的主要城市基夫多度过的；乔科省是哥伦比亚最穷的省之一，却极不协调地住有大量的流离失所者。陪同特别代表前往的是前一天刚由准军事组织绑架者释放的彼达·科尔多瓦参议员。

5. 特别代表在访问哥伦比亚期间由联合国常驻哥伦比亚协调员弗兰切斯科·温琴蒂先生、儿童基金会驻哥伦比亚代表卡雷尔·德·罗伊先生、难民事务办事处和人权事务专员办事处的代表、政治事务部的安德烈斯·萨拉萨尔先生及该部的官员伊列娜·科恩女士和约翰娜·布里斯曼·斯科格女士全程陪同。制定《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工作组主席凯瑟琳·范·海登斯坦女士参加了头四天的活动。

二、背 景

A. 冲突概况和联合国的作用

6. 哥伦比亚 40 余年来一直经历着左翼游击队、政府武装部队和准军事集团之间的武装冲突。冲突的特点一直是“低密集”，农村与城市相比极不协调，边缘地区和农民受影响，而主要城市中心居民的生活影响较小。

7. 然而，哥伦比亚却是世界上暴力活动最多的国家之一。每年约 30,000 人遭受暴力行为之害。虽然这一数目中只有一部分是直接因武装冲突所致，但不停的争斗为普遍化暴力和怨怨相报的恶性循环提供了一种氛围。冲突本身也变得复杂和由多方面参与，除了打了数十年的游击队和政府军之外，最近又增加了从事毒品贸易及其他非法活动的准军事组织和犯罪组织，进一步助长了“暴力文化”恐惧感普遍强烈，法不治罪的现象司空见惯。

8. 近年来，由于暴力行为的升级，尤其是准军事集团所犯下的暴力行为，人们对有必要形成一种谈判的解决途径的认识越来越高，广大人民表示支持和平即证明了这一点。在几次试图结束冲突的努力均遭失败后，哥伦比亚现届政府打算采取的立场是，谈判解决是使该国实现和平的唯一手段。为此，帕斯特拉纳政府划定了面积相当于瑞士的一个非军事区，从波哥大以南的丛林地区撤走所有军队和警察，以便与最大的游击队——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革命部队)——进行谈判。同样，虽然收效甚微，但政府仍采取步骤同国民解放军(解放军)进行对话。

9. 联合国在哥伦比亚没有发挥政治作用，冲突各方表示希望哥伦比亚和平进程为国内事务。联合国支持政府希望通过谈判的办法解决该国多年来的冲突的努力。联合国哥伦比亚小组方案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1999 年 1 月起介入)的活动仅限于在人权及援助国内流离失所人员方面的若干协调活动。人权事务专员办事处于 1996 年设立的驻地机构的活动包括监督人权状况，以便向哥伦比亚当局提供咨询，制定和执行在该国暴乱和国内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方案和措施。

B. 冲突对儿童的影响

10. 特别代表在整个访问期间，目睹了儿童是多么不相称地受到冲突的影响，并观察到了过去四十年的暴乱如何对哥伦比亚儿童造成了伤害。儿童是极端暴力的受害者、见证人，但有时也是犯罪者。他们越来越多地被各武装组织招为成员参与战争。无论是被迫无奈还是强行征募，这些儿童都失去了童年的快乐。前童兵如果决定脱离某武装组织将有可能被关押、紧闭以及遭到报复和恐吓。

11. 哥伦比亚常年暴乱对儿童造成的毒害，包括使儿童卖淫、帮派打斗、家庭暴力、虐待和忽视儿童、吸毒的比例上升至惊人的地步；街头儿童越来越多，而且往往成为“社会清洗”——即有选择地打击和杀害处于社会边缘的个人和团体——的受害人。常年持续的暴乱，无疑给儿童造成负面的心理作用，而且使儿童所依赖的社会结构进一步恶化。令特别代表印象极为深刻并深受感动的是，他所见到的儿童虽然生活在无法忍受的条件下，但个个表现出令人难以置信的聪明、快乐、好奇和求知欲极强。

三、实地访问

A. 图 尔 博

12. 特别代表在位于安蒂奥基亚省北部加勒比海乌拉巴海湾边的乌拉巴区停留期间，访问了为冲突而流离失所者建立的临时驻地。该难民营位于图尔博镇附近，原来住有 3,500 名 1997 年 2 月从邻近的乔科省逃离家园的人。虽然有些已移往其他处去，但仍有 2,000 人一起在一个面积为体育馆大小的住区住了两年多，当老家安全条件更好时再返回。营地提供的服务极为有限，主要是由教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住在那里的人抱怨很难得到卫生设施和基本的医疗，而且缺少教师。由于没有资料、恐惧和受歧视，结果使得流离失所的儿童无法得到受教育的机会，也得不到教学材料。图尔博的一些流离失所者不愿意透露他们流离失所后暂住情况的详情，显然是担心哪怕是在难民营里，他们的安全也会受到威胁。特别代表得到过关于外面的人对住在难民营的流离失所者进行暴力行为的报告。

A. 阿帕他多的圣何塞

13. 特别代表在乌拉巴还访问了阿帕他多的圣何塞小社区，该社区是为了免遭游击队或准军事组织暴力而宣布在冲突中处于中立地位的几个自封的“和平村”之一。特别代表听取了这一令人尊敬的勇敢举措的简短介绍。不幸的是，各不同的武装组织并不总是顾及这一举措。在特别代表沿着村上石头路面的小街走着的时候，村长指给他看几个目前准军事组织杀害几名村民的地方。他还听三名儿童诉说他们的父亲是如何被劫持和杀害的情况。圣何塞村请特别代表恳求各交战方尊重他们的中立地位。由于该村独处一处，远离所有国家机构，因此常常成为各不同武装组织的目标；村领导们请求哥伦比亚当局保证尊重他们的中立地位，并采取确保各和平村的安全和在各村建立政府办事处。

C. 麦德林

14. 特别代表访问了位于麦德林中部的安蒂奥基亚/特立尼达市居民区。该区十分不景气，过去一直充满了暴力行为，特别代表与那里的一群年轻人见了面，他们曾组织起来消灭他们居住区的那些由于小型武器和毒品贸易的泛滥而充斥各城市地区的帮派打斗恶习。他们解释说，仅 1997 年，他们区就有约 200 名青年因暴力而死去，基本是死于其他青年之手。这些不一般的青年人想出了协议解决冲突办法，通过他们的努力，帮派之间有时还签订“互不侵犯协定”。他们告诉特别代表，由于他们所做的工作，1998 年没有一名青年死于帮派暴力行为。特别代表还得知，市当局打算支持并扩大这一举措，将其纳入麦德林和平与社会共处局所执行的“麦德林——哥伦比亚建立和平战略框架”中。在麦德林中部，特别代表有机会访问了一个由当地政府办的女青年恢复社会生活所。其中许多女孩曾是街头帮派成员、受过性虐待或当过妓女，而且常常吸各种毒品成瘾。有些过去还在游击队或准军事组织中当过兵。

D. 索查市

15. 在波哥大郊区的索查市，特别代表访问了 Los Altos de Cazucá 社区两个相邻的区 El Oasis 和 El Progreso，其中住有 50,000 流离失所者。该区成员告诉

他，由于面临叛乱集团征募十几岁儿童的威胁，总体上的不安全感和准军事组织和游击队组织之间的对抗，他们不得不逃离家园。上学尤其成为问题。在特别代表访问的一个街道，有一所由社区自愿人员修建的学校，375 名儿童只有 6 名自愿教员，共同使用一个澡堂。地方不够用，学费高得使人上不起(15 美元/家/年)和必须穿统一校服，所有这一切将许多儿童拒之于学校门外。

E. 基 夫 多

16. 特别代表在与巴拿马接壤的乔科省的基夫多市停留了大半天。他是应参议院人权委员会主席彼达·科尔多瓦参议员之邀访问基夫多的。彼达·科尔多瓦参议员是一名积极的人权活动家，他在刚要进入哥伦比亚之前遭哥伦比亚自卫联盟(自卫联盟)绑架，并于特别代表访问基夫多的前一天被释放。乔科省自然资源丰富，但长期以来大战不断，而且据报道腐败现象严重。这里是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最多，也是该国非裔哥伦比亚人口最多的地方。科尔多瓦参议员和特别代表会见了来自居住在一处空地的社区的妇女。他们访问了住在一贫如洗、卫生条件极为恶劣的市立大剧场的人们。他们睡的是光秃秃的混凝土，没有什么炊具，也毫无任何卫生设施。特别代表会见的人群是在致使早些时候在图尔博会见的人逃离家园的同一场暴乱中流离失所的。他们的状况骇人听闻，是他在调查中所见到的最糟糕的；他所会见的人愤怒的说，他们认为人们对他们所受的苦难漠不关心。特别代表还会见了乔科省的省长及其他高官。除联合国的拯救儿童项目外，这里实际上没有任何其他国际活动。该社区提出了安全返回家园的要求，并痛苦地认为，他们“微不足道”，国际社会不愿管他们所受的苦难。

四、承诺与结果

A. 与政府的讨论

17. 在 6 月 4 日与哥伦比亚总统安德烈斯·帕斯特拉纳·阿兰戈先生的讨论中，特别代表：

- (a) 提出了征募 18 岁以下儿童入伍的问题。政府回答时宣布了一项立即生效的新政策：不再征召未满 18 岁的年轻人参加武装部队，并启动相应修改必要立法的进程；
- (b) 对关于使用地雷的报导表示担忧。武装部队总司令 Tapias Sstahelin 将军解释说，政府使用地雷仅限于保护极为重要的设施，据说政府很难控制反对派集团使用地雷。帕斯特拉纳总统告诉特别代表，该国政府正在积极探讨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问题。同时，特别代表敦促各方不再使用地雷；
- (c) 呼吁该国政府在政策和方案中将儿童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动用必要的大量资源并加强地方和地区各级的相关机构。帕斯特拉纳总统利用这一机会指示会见时在坐的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院(福利院)院长胡安·曼努埃尔·乌鲁蒂亚先生，根据特别代表所表示的担忧审查该院资源的划拨情况；
- (d) 恳请该国政府解决流离失所人民刻不容缓的问题——尤其是健康、教育、卫生条件、住房、用水、登记和经济机会方面。政府还应确保对他们的人身保护，创造重返家园或重新安置的条件。帕斯特拉纳总统表示，该国政府正与一个政府福利机构——社会团结网络共同努力解决流离失所人民的刻不容缓的问题，并表示他们将继续寻求联合国在此方面的资助和咨询意见；
- (e) 除以上承诺外，特别代表还敦促该国政府解决法不治罪的问题，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调查违反人道主义和人权准则的行为，尤其是针对平民和人权卫士的违反行为，并确保将对这些违反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员绳之以法。

B. 与革命部队的讨论

18. 6 月 3 日在圣维森特附近的非军事区内会见革命部队发言人劳尔·雷耶司令和若阿金·戈梅先生时，特别代表：

- (a) 促请革命部队遵守战争行为中的人道主义原则和准则；

- (b) 强调取得一项政治解决长期冲突办法的重要性和迫切性。雷耶司令表示同意，但争辩说，社会中的某些政治势力仍然坚决反对谈判解决办法；
- (c) 恳请革命部队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革命部队领导人解释说，有些年轻人加入他们的部队是为了保护自己。革命部队接受并宣布此后不再接纳或招募 15 岁以下的儿童；革命部队后来发表了公开声明，对这一承诺予以确认；
- (d) 特别代表敦促革命部队遣散其部队中未满规定年龄的儿童。革命部队表示愿意与联合国及有关非政府组织探讨使其军队中现役的 15 岁以下的儿童复原和恢复社会生活的进程和框架。

19. 在讨论过程中，提出了一种办法，由联合国始终介入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问题。和平事务高级专员维克托·里卡多建议，可以用解决环境、卫生、教育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的现有综合开发项目，作为在非军事区内与联合国开展合作的模式。讨论中一致同意建立一个由该国政府、联合国和革命部队代表组成的三方工作队，以解决非军事区迫切的人道主义需求，特别要以妇女和儿童的需求为重点。正在讨论在非军事区南部的 Rio Lozada Guayabero 社区，建立一个这方面的示范项目。

20. 与革命部队领导人会见的重要意义在于，联合国第一次就人道主义原则和准则问题与革命部队直接接触，而且是高级别的接触，并得到了他们积极的响应。

C. 将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祉问题列入和平议程

21. 在与政府和革命部队的讨论中，双方均同意将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祉问题列为和平议程和巩固和平的全进程中的高度优先项目。

D. 哥伦比亚的公民社会

22. 保护哥伦比亚儿童联盟。在特别代表访问结束时，联合国哥伦比亚工作队、非政府组织、公民社会和其他主要方面的代表结成了广泛的联盟，协调和宣传落实哥伦比亚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权利工作。

23. “儿童之音”项目。特别代表提议专为儿童的需要设立一个电台或节目，这样将有助于呼吁对儿童的关注、提供教育和娱乐，以及促进以容忍与和平的方式解决冲突。特别代表促请强大、组织性高的哥伦比亚新闻界支持“儿童之音”项目。

24. 企业界。特别代表会见了在麦德林的哥伦比亚企业界人士，并敦促他们与联合国系统、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努力，为年轻人提供经济机会。这些年轻人由于无法参与国家的经济生活，不得不加入武装集团和城市帮派，卖淫或从事其他有害的活动。企业界领袖解释说，他们为满足工人们的社会和经济需求所做的努力被各武装集团看作对他们自称是穷人的唯一维护者这一作用的破坏。因此，企业界领袖被列为军事目标。企业被迫交纳战争税，倍受威胁，人员和财产受到侵犯，绑架事件时有发生。但他们仍继续为提高工人队伍进行投资，并将考虑在他们的地区建立具体项目，使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受益。

25. 联合国哥伦比亚小组。特别代表促请联合国哥伦比亚小组的成员：

- (a) 对哥伦比亚流离失所的人民的一些最基本需求作出反应；
- (b) 将其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重点用于最脆弱的人——国内流离失所者、妇女和儿童；
- (c) 倡导确保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祉问题列在和平议程上的重要位置。

26. 国际社会。特别代表促请对哥伦比亚和平进程有特别兴趣的各捐助国政府及其他政府：

- (a) 考虑明确表明其提出的持续性财政和技术支助用于满足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需求的方案以及因和平进程而制定的方案；
- (b) 对冲突各方施加政治压力，以有助于确保他们遵守与儿童和普遍平民有关的人道主义法律的最低标准；
- (c) 倡导确保将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祉问题列在和平议程上的重要位置。

五、结论和建议

A. 改善流离失所人民的状况

27. 哥伦比亚国内流离失所者(IDPs)人口居世界之最——这些人都是战争或“土地清洗”的受害者。哥伦比亚境内过去十年中被迫流离失所的人估计为 120 万人，其中儿童占多数。绝大部分国内流离失所者逃到中心城市，并被迫住在这些城市经济不景气的边缘社区。由于没有对所有流离失所者进行登记和提供文件，许多儿童无法得到基本的权利和服务，诸如上学、保健和清洁的生活条件。临时课堂常常是能提供给流离失所儿童唯一教育。

28. 哥伦比亚流离失所的人们基本上孤立无援。除开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办事机构和天主教堂以外，特别代表在索查、图尔博和基夫多所访问的社区基本上或根本没有得到政府或国际社会的援助。特别代表敦促哥伦比亚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将保护和援助流离失所者列为紧迫的优先事项，并使用《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特别代表的访问是紧接在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弗朗西斯·邓先生的访问之后进行的；特别代表同意邓先生关于改善哥伦比亚流离失所者状况的建议。特别代表同样认为，哥伦比亚通过的关于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渐进立法(第 387 号法律)确实值得称道，但全面执行这一法律应当成为哥伦比亚政府最优先的事项。

29. 哥伦比亚流离失所者的状况再一次突出表明，已经到了国际社会应当定出一种较有系统的因应框架的时候了，以对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大部分是妇女和儿童)提供保护和实际支持。

B. 保护平民人口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

30. 越来越多证据表明，越来越多的平民人口遭到炮火射击，受到各种武装集团的直接攻击。特别代表还收到了许多关于逍遥法外的游击队和准军事集团严重侵犯人道主义法律的其他行为的报告。特别代表尤其对系统地恫吓和杀害倡导人权和儿童权利的人士表示担忧。他转达了国际社会希望将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

民人口，尤其是保护最脆弱的人——儿童、流离失所者和妇女作为当务之急的愿望。

C. 政治劫持

31. 因政治和经济动机进行劫持在哥伦比亚司空见惯。鉴于最近发生的几起政治绑架事件，特别代表发表了几份公开声明，强烈谴责以扣押人质作为进行政治斗争的手段，呼吁释放所有人质，并提请人们特别注意这些人当中的儿童所受的苦难。特别代表在所有会谈和公开声明中均申明：国际社会是不能接受绑架行为的，因为这种行为在社会制造恐怖、绑架者蒙上污名并最终损及他们的目的；他对国民解放军未能及时释放于 5 月 30 日绑架的一群教区居民的几名儿童表示强烈谴责。

D. 关注处于长期冲突情况下的儿童的需求

32. 哥伦比亚是众多陷于长期冲突、实现和平遥遥无期的国家之一。捐助国和多边机构常常不愿或无法填补这个“从救援到发展的鸿沟”，资金不足常常是它的主要问题。这意味着哥伦比亚儿童的需求也许数年都不会得到系统的解决。保护儿童不必等到取得可靠的和平，必须对主要的发展援助政策加以调整，以便哥伦比亚儿童——尤其是国内流离失所者儿童——的长期需求，在卫生、教育、重新安居和恢复社会生活方面，得到有效的关注。

E. 结束冲突实现社会正义

33. 特别代表在其对哥伦比亚的整个访问期间，印象十分深刻的是，四处的人们都在渴求和平与社会正义。但很清楚，唯有在和平的条件下，哥伦比亚人民才能解决社会正义和危害性的基本问题。

-- -- -- -- --